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5

政令

產業發展處

- ★修正「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0 點等部分規定及申請書，並於即日起生效.....6
- ★修正「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等部分規定及申請書，並於即日起生效 22

交通旅遊處

- ★「新竹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及「新竹縣特色民宿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7
- ★「新竹縣政府導覽解說員訓練及認證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7

工務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38
- ★「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2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4
- ★「新竹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5
- ★檢送修正「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5
-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58

政令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並自頒布
日起生效實施 59

原住民族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 68

教育局

- ★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80
- ★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多元展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84
- ★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並自
即日生效..... 87

公告

- ★公告 111 年 10 月份「展欣拖運行」等 128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00
- ★公告 111 年 10 月份「喜福萊餐廳」等 9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04
- ★公告 111 年 10 月份「侑昇工程行」等 4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09
- ★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112
- ★為公開展覽「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
知 113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114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115
-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大林路附近（原工十）細部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一階段）」，特此公告周知..... 116

公告

- ★公告本府辦理「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
(稿), 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117
- ★公告本縣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審查結果 118
- ★公告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及舉
辦公聽會..... 118
- ★公告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12-114 年竹北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120
- ★公告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12-114 年竹東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120
- ★公告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12 年豐湖地區推動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暨行政契約書
..... 121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22
- ★預告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49
- ★預告廢止「新竹縣各機關不具銓敘資格公務人員退休辦法」 163
- ★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
四條、第五條(草案) 165
- ★預告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
條、第四條(草案) 171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5682 號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代表。

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推廣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1521327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0 點等部分規定及申請書，並於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配合依「民法」第 12 條修正成年年齡條文，另依「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應檢附文件項目、租賃住宅、視為有無自有住宅、補助期限及溢領應返還之比例及期限，並於即日起生效。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府社會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u>租賃房屋座落於本縣之行政區域內</u>，並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均無自有住宅。</p> <p>（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p> <p>（三）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未領有政府其他住</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均無自有住宅。</p> <p>（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p> <p>（三）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未領有政府其他住</p>	<p>基於確保受補助對象有實際居住本縣之需求，增列租賃房屋應座落於本縣，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p>

<p>宅租金補貼、或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p> <p>(四) 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資格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p> <p>(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關係。</p> <p>(六)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府審認符合補貼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p> <p>前項承租住宅之租金補貼，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p>	<p>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p> <p>(四) 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資格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p> <p>(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關係。</p> <p>(六)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府審認符合補貼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p> <p>前項承租住宅之租金補貼，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應限期請申</p>	
--	--	--

<p>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p>	<p>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p>	
<p>三、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三、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本點未修正。</p>
<p>四、申請人除依式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u>申請人及其配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u>。</p> <p>(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應請<u>租賃所在地村里長證明</u>)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等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p>	<p>四、申請人除依式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應請村里長證明)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等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一、為明確規範應檢附文件，因應落實政府 E 化政策，增列得以「電子戶籍謄本」作為申請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增列租賃契約書應由租賃所在地之村里長證明，以符實際，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四、考量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初審時，即應查調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財產及所得相關資料，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p>

<p>件) 影本。 (四)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 <u>鄉鎮市公所所查調之財產及所得資料。</u></p>		
<p>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u>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u> (二) <u>主要用途登記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 (三) <u>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為「商</u></p>	<p>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u>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u> 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p>	<p>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內容規定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並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三款。</p>

<p><u>業用</u>」、「<u>辦公室</u>」、「<u>一般事務所</u>」、「<u>工商服務業</u>」、「<u>店鋪</u>」或「<u>零售業</u>」，依<u>房屋稅單</u>或<u>稅捐單位證明文件</u>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p>	<p>因應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將條文中涉及年齡部份刪除，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p>

<p>內直系親屬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u>(二) 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u></p> <p><u>(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u></p> <p><u>前項所定之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為同一</u></p>	<p>內直系親屬、<u>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u>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且戶籍未設於該處。</u></p> <p><u>(二)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u></p>	<p>二、參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8 條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3 條內容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無自有住宅定義；新增第二項，視有自有住宅定義。</p> <p>三、配合修正條文點次調整。</p>
--	---	---

<p><u>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u></p>	<p>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p>	
<p>七、申請人應備齊第四點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撥款。本要點補助之發給溯及至申請日當月份發給，但檢附文件不全且未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自文件補齊日起始行發給。</p>	<p>七、申請人應備齊第四點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撥款。本要點補助之發給溯及至申請日當月份發給，但檢附文件不全且未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自文件補齊日起始行發給。</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房屋租金補助應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實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未達三個月者按實際租期發放。</p>	<p>八、房屋租金補助應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實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未達三個月者按實際租期發放。</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要點補助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u>最長補助以一年為限</u>；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受補助人</p>	<p>九、本要點補助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受補助人應於</p>	<p>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p>

<p>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p> <p>補助期間如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逾期不辦理者，本府應停發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p>	<p>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p> <p>補助期間如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逾期不辦理者，本府應停發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p>	
<p>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停發補助外，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p> <p>(一) 租賃契約無效、解除或終止。</p> <p>(二) 申請人出境離開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p> <p>(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註銷者。</p> <p>(四) 有不符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者。</p> <p>(五) 遷離本縣行政區域者。</p>	<p>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停發補助外，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p> <p>(一) 租賃契約無效、解除或終止。</p> <p>(二) 申請人出境離開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p> <p>(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註銷者。</p> <p>(四) 有不符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者。</p> <p>(五) 遷離本縣行政區域者。</p>	<p>參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溢領之補貼，應按該月之日數比率返還，有關溢領返還之規定參照「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2條內容修訂，爰新增第二項。</p>

<p>(六)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親自居住者。</p> <p>(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進福利機構者。</p> <p>(八) 租賃為虛偽情事者。</p> <p><u>停止租金補助後，溢領租金補助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助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助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助不予計算利息。家庭成員溢領租金補助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助。</u></p>	<p>(六)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親自居住者。</p> <p>(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進福利機構者。</p> <p>(八) 租賃為虛偽情事者。</p>	
<p>十一、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有關文件，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p>	<p>十一、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有關文件，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p>	<p>本點未修正。</p>

<p>時，應予停發補助並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時，應予停發補助並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十二、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p>	<p>十二、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租賃房屋座落於本縣之行政區域內，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有租賃住宅事實，且不得為違法出租。
 - (三)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未領有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或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 (四)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取得本辦法租金補貼資格後，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
 -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關係。
 - (六)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經本府審認符合補貼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前項承租住宅之租金補貼，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 三、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申請人除依式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房屋租賃契約書（應請租賃所在地村里長證明）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等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五)鄉鎮市公所查調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二)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

前項所定之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視為有自有住宅。

七、申請人應備齊第四點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撥款。本要點補助之發給溯及至申請日當月份發給，但檢附文件不全且未於指定期限內補齊者，自文件補齊日起始行發給。

八、房屋租金補助應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實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未達三個月者按實際租期發放。

九、本要點補助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補助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受補助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

補助期間如地址有變更時，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逾期不辦理者，本府應停發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停發補助外，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

- (一)租賃契約無效、解除或終止。
- (二)申請人出境離開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註銷者。
- (四)有不符第二點規定補助資格者。
- (五)遷離本縣行政區域者。
-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親自居住者。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進福利機構者。
- (八)租賃為虛偽情事者。

停止租金補助後，溢領租金補助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助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助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助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助不予計算利息。家庭成員溢領租金補助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助。

十一、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有關文件，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予停發補助並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二、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書

核准編號	
------	--

(縣政府填寫欄位)

本人 _____ 向 _____ 鄉(鎮、市)公所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已詳閱「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且返還溢領金額並負法律責任。

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另補助期間為當年度 12 月止，欲繼續接受補助，申請人需備妥相關資料，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①申請人姓名		②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③身分證字號	_____	④款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款
⑤聯絡電話		⑥每月租金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⑦租賃契約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⑧租賃地址	新竹縣		承租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⑨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賃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新竹縣		
⑩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賃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二、全戶人口(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類別	備註
			男	女			
		本人					

四、應檢附文件(請依文件順序排列)

檢 附 文 件	縣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一份。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 (需加蓋租賃所在地村里長證明章) 。		
4. 租賃住宅之建物證明文件一份(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使用執照、合法房屋證明等相關文件) 。		
5.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		
6. 公所查調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家庭成員財稅資料一份。		
7. 其他 _____		

五、公所初審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 查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每月補助房屋租金 _____ 元。 核定補助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 辦 人	
	課 長	
	鄉 鎮 市 長	

六、縣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每月補助房屋租金 _____ 元。 核定補助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_____ 月份按租賃比例補助租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1521327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等部分規定及申請書，並於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配合依「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補助對象符合要件、申請人應計人口計算範圍檢附文件、修繕住宅應符合之規定、增加檢具房屋修繕施工前照片及申請書，並於即日起生效。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府社會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之住宅，並提供足資認定建造完成日期之相關文件。</p> <p>（二）須為自有房屋破損、毀壞之修繕或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p> <p>（三）房屋座落本縣且自行居住。</p> <p>（四）未接受政府同</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之住宅，並提供足資認定建造完成日期之相關文件。</p> <p>（二）須為自有房屋破損、毀壞之修繕或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p> <p>（三）房屋座落本縣且自行居住。</p> <p>（四）未獲政府同性</p>	<p>因應部份補助已不符時宜，且政府補助項目多元，並參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5條條文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性質貸款或補助者。</p> <p>(五) 合法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計劃前新建完成具有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破損、毀壞係指房屋之屋頂、牆壁、廚房、臥房、浴室等硬體設施已達不堪使用，亟待修繕者；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係指房屋共同牆壁、樑柱或樓板塌毀及傾斜危及安全，亟待改善者。</p>	<p>質貸款或補助者，<u>其他範圍</u>包括：<u>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u>、<u>國民住宅租金或貸款補助</u>、<u>身心障礙者補助</u>、<u>公教住宅貸款補助</u>或<u>其他相關政府補助</u>。</p> <p>(五) 合法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計劃前新建完成具有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破損、毀壞係指房屋之屋頂、牆壁、廚房、臥房、浴室等硬體設施已達不堪使用，亟待修繕者；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係指房屋共同牆壁、樑柱或樓板塌毀及傾斜危及安全，亟待改善者。</p>	
<p>三、補助標準：</p>	<p>三、補助標準：</p>	<p>文字修正。</p>

<p>(一)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新<u>臺幣</u>六千元，其計算標準如下：</p> <p>1.戶內人口五人以上者(含五人)最高補助五坪。</p> <p>2.戶內人口三至四人者最高補助四坪。</p> <p>3.戶內人口一至二人者最高補助二坪。</p> <p>(二)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u>臺幣</u>五萬元。</p> <p>前項補助依毀損情形覈實審酌發放。</p>	<p>(一)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新<u>台幣</u>六千元，其計算標準如下：</p> <p>1.戶內人口五人以上者(含五人)最高補助五坪。</p> <p>2.戶內人口三至四人者最高補助四坪。</p> <p>3.戶內人口一至二人者最高補助二坪。</p> <p>(二)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u>台幣</u>五萬元。</p> <p>前項補助依毀損情形覈實審酌發放。</p>	
<p>四、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四、房屋所有權(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一、參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7條內容及實務執行需要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一</p>

<p>(二) <u>申請人及其配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u></p> <p>(三)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p> <p>(四) <u>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u></p> <p>(五) <u>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p> <p>(六) <u>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應印鑑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並附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u></p> <p>(七) <u>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分之照片。</u></p>	<p>(二) <u>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三) <u>全戶戶口名簿影本。</u></p> <p>(四)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p> <p>(五) <u>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u></p> <p>(六) <u>申請人郵局存簿正面影本。</u></p> <p>(七) <u>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應印鑑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並附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u></p> <p>(八) <u>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分之照片。</u></p>	<p>項第五款，修正應檢附文件內容。</p> <p>二、整併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項第三款，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配合修正條文點次調整。</p>
--	--	---

<p>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u>(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u></p> <p><u>(二) 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p> <p><u>(三)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u></p>	<p>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u>主要用途應登記應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u></p> <p><u>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或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承租非合法住宅而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經本府審核有租賃同一建物之事實，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內容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並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項第三款。</p> <p>二、配合修正條文點次調整。</p>
---	--	---

<p><u>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p> <p>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u>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p>		
<p>六、第四點之申請應於施工前一個月提出，由公所調查並完成初審符合後送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二個月內檢具<u>施工前、中、後照片、發票或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印鑑及統一編號之收據及領款收據</u>向公所請款，經公所審核通過送本府核定後撥款。</p>	<p>六、第四點之申請應於施工前一個月提出，由公所調查並完成初審符合後送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二個月內檢具<u>施工前、中、後照片、發票或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印鑑及統一編號之收據及領款收據</u>向公所請款，經公所審核通過送本府核定後撥款。</p>	<p>為利查核受補助住宅施工過程，增加施工前照片供公所審核，爰修正第一項。</p>
<p>七、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p>	<p>七、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p>	<p>本點未修正。</p>

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八、受領本要點補助者，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八、受領本要點補助者，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本點未修正。
九、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查機關偵辦。	九、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查機關偵辦。	本點未修正。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要件：
 - （一）僅持有一戶建造完成逾十年之住宅，並提供足資認定建造完成日期之相關文件。
 - （二）須為自有房屋破損、毀壞之修繕或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
 - （三）房屋座落本縣且自行居住。
 - （四）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 （五）合法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計劃前新建完成具有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破損、毀壞係指房屋之屋頂、牆壁、廚房、臥房、浴室等硬體設施已達不堪使用，亟待修繕者；內部主體結構設施之改善係指房屋共同牆壁、樑柱或樓板塌毀及傾斜危及安全，亟待改善者。
- 三、補助標準：
 - （一）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其計算標準如下：
 - 1.戶內人口五人以上者（含五人）最高補助五坪。
 - 2.戶內人口三至四人者最高補助四坪。
 - 3.戶內人口一至二人者最高補助二坪。
 - （二）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前項補助依毀損情形覈實審酌發放。
- 四、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六) 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應印鑑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並附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 (七) 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分之照片。
- 五、本要點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二) 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經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六、第四點之申請應於施工前一個月提出，由公所調查並完成初審符合後送本府核定。經本府核定同意補助後，申請人應於完工後二個月內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發票或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印鑑及統一編號之收據及領款收據向公所請款，經公所審核通過送本府核定後撥款。
- 七、本要點補助受理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名額超過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
- 八、受領本要點補助者，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九、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查機關偵辦。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房屋修繕補助申請書

核准編號

(縣政府填寫欄位)

本人 _____ 向 _____ 鄉(鎮、市)公所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已詳閱「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並返還溢領金額。受領本要點補助者，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房屋修繕設施設備項目

項目		申請人勾選
房屋之屋頂、牆壁、廚房、臥房、浴室等硬體設施已達不堪使用，亟待修繕者。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房屋共同牆壁、樑柱或樓板塌毀及斜危及安全，亟待改善者。		
申請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1.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之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2.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①申請人姓名		②出生年月日	
③身分證字號		④款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款
⑤聯絡電話			
⑥修繕住宅地址	新竹縣		
⑦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賃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新竹縣		
⑧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賃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三、全戶人口(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直系親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類別	備註
			男	女			
		本人					

四、應檢附文件(請依文件順序排列)

檢 附 文 件	縣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一份。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3.修繕住宅之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影本一份。		
4.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		
5.房屋正面(門牌可辨識)、側面及破損欲修繕部份之照片。		
6.加蓋店章、負責人章之施工明細估價單或購置物品明細估價單及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一份。		
7.其他		

五、公所初審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 查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 辦 人	
	課 長	
	鄉 鎮 市 長	

六、縣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意見(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附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施工前照片)	
請詳細說明	照片黏貼處
正面： 簡述： 改善：	
側面： 簡述： 改善：	
位置： 簡述： 改善：	

附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施工中照片)	
請詳細說明	照片黏貼處
正面： 簡述： 改善：	
側面： 簡述： 改善：	
位置： 簡述： 改善：	

附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施工後照片)	
請詳細說明	照片黏貼處
正面： 簡述： 改善：	
側面： 簡述： 改善：	
位置： 簡述： 改善：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 1115314171 號

主旨：「新竹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及「新竹縣特色民宿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觀光協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 1115314173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導覽解說員訓練及認證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字第 1113638261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政風處預防科、本府工務處工程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為加速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流標、廢標案件後續處理作業，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
- 三、採購案流標時，機關應適時檢討流標原因，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應先瞭解係無廠商投標，抑或為未達三家合格廠商投標。
 - (二)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者，機關應分別就下列項目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
 - 1、廠商資格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檢討投標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2、材料設備規格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檢討有無下列之一不當情形：
 - (1)材料設備規格限制競爭或採用特殊材料，有以小綁大之情形。
 - (2)各項材料設備量體小，惟要求抽樣試驗種類項目繁多，且試驗費用未合理編列。
 - (3)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4)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未於招標文件內註明

「或同等品」字樣。

(5)技術規範門檻過高致限制競爭。

3、預算金額及底價參考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檢討研析近期市場行情及物價漲跌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營建物價期刊編列情形，並考量地域性、特殊性或施工困難度等因素。

4、機關應檢討招標文件(含公告)有無下列情形：

(1)等標期未依個案需求合理訂定。

(2)材料設備及工項漏列、數量不足或其他設計不完整之情事。

(3)履約期限不足、計價請款條件嚴苛或各期請領金額不符比例原則。

(4)契約需求內容不明確或特殊材料，致增加廠商之潛在風險。

(5)契約未依個案特性需求，訂定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6)契約罰則或其他條款對廠商有不公平合理之規定。

(7)其他涉及違反採購法令或招標文件訂定不當，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

5、廠商或第三人之反應：機關應檢視招標期間有無廠商提出疑義、異議或申訴，及第三人(如媒體、分包廠商)之建議等，納入檢討修正招標文件之參考。

6、加強宣導：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說明會或通知相關公會知悉。

(三)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有廠商投標者，得依原招標文件續辦第二次招標。

四、採購案廢標時，機關應按廠商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階段(資格、規格、價格及評選等階段)，檢討廢標原因，檢討原則除準用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外，涉及廠商因報(減)價或受評選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而廢標者，應另依個案情形，併同考量下列處理原則：

(一)投標廠商價格高於底價而廢標者：

1、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均高於底價且低於公告之預算金額者，機關應考量匯率、物價波動及履約條件等因素重新檢討底價之合理性。

2、投標廠商平均報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者，機關應考量前日因素，分析投標廠商與預算之差異及未能決標之原因，重行檢討預算金額及底價之合理性。

(二)投標廠商受評選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而廢標者，機關應檢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合理性。

五、採購案流標、廢標後，機關除依前二點規定檢討結果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一)招標文件合理或未經重大改變者，續辦第二次公開招標，並依第二次招標規定之等標期辦理。但符合本點第五款規定者，得採限制性

招標。

(二)招標文件不合理經重大改變者，應依第一次公開招標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等標期不得予縮短，且本次招標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並按機關之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規定，召集相關單位於原預算額度內，研議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必要時並得依個案特性需求，參採下列方式調整採購策略：

- 1、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活)保證金之金額得予調降，或調整發還方式。
- 2、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金額得予調降。
- 3、得予支付預付款或調增其額度(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4、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敘明預算經立法機關通過之後續處理方式。
- 5、善用統包或複數決標方式。
- 6、善用開口契約(定期預約式契約)。
- 7、得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或類同性質之採購得以併案方式辦理招標。
- 8、得採工料分離之方式採購。
- 9、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其期間不納入履約期限。
- 10、善用採購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之協商機制，於最低標無法決標，或最有利標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

(三)採購案流標、廢標後，依前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結果，超出議會審定之預算額度時，其處置原則如下：

- 1、先考量符合原標的功能之條件下，使用較經濟性材料。
- 2、使用較經濟性材料後預算仍不足，得考量調整工程內容或項目，在不影響功能需求原則下減項目(減體減量)。
- 3、所減項目(減體減量)另籌預算並以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或另案發包。

(四)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流標、廢標後，重新招標時，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得予縮短，其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五)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訂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因時程急迫或其它重要因素，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辦理限制性招標，並得優先邀請本府投標須知所稱優良廠商比價或議價。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六、為加速流標、廢標後續之採購效率，除機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另有規範者外，機關業務單位得依採購案之採購金額、規模等特性，於第一次公開招標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授權下列事項：

- (一)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採購案有廠商投標而有流標、廢標情形者，授權採購單位得逕行續辦第二次招標，且不受三家法定家數限制，並依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規定辦理。
 - (二)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採購案無廠商投標者，授權採購單位會同設計單位(或業務單位)自行檢討，經檢討結果，仍以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者，由採購單位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七、第二次及後續公開招標仍有流標、廢標情形者，處理原則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 1113638911 號

主旨：「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副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理由

「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府府工養字第1040085600號函訂定全文六點。本要點第二點第（二）規定：「道路因交通流量及安全等因素，致無法停放，其周邊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公尺者，得沿人行道外緣停放，並以一列為限，車頭應與人行道外緣標齊」。

查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有關於人行道停放機車及自行車之規定不符人本環境之趨勢，且造成警方執法上之爭議（遭處罰之民眾以此規定向警方申訴）。次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研商本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號（高鐵新竹站）前廣場及人行道、光明六路東二段沿線近高鐵七路口人行道違規停車問題」會勘結論3.略以「…竹北市多處人行道寬寬達三公公尺，致使用路人將機車停放於寬度達三公公尺之人行道上，不僅影響市容，亦會造成人行安全之虞，建請本府工務處研議修正或解釋」。

綜上，為符合現行規定及避免執法爭議，有關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之規劃，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及地道路狀況予以因地制宜處理，另查本要點之內容（全文六點）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有規範可循，故本案擬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停止適用「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共計六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建立本縣機車、自行車停放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車、自行車停車時，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停放；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停放：
 - （一）道路沿線未禁止停車者，於不妨害交通之情形下，得橫向或順向於路邊停放整齊，且不可超過道路邊線。
 - （二）道路因交通流量及安全等因素，致無法停放，其周邊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尺者，得沿人行道外緣停放，並以一列為限，車頭應與人行道外緣標齊。
 - （三）未設人行道或人行道寬度未達三公尺時，應停放於騎樓地，並沿騎樓地外緣停放，以一列為限，車體應與騎樓地外緣標齊，惟每一建築物應保留至少一公尺之通道。
- 三、機器腳踏車停放時，應以停車格格線為準，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
- 四、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汽缸排氣量未達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停放。
- 五、為執行交通整理工作之實際需要，管理機關得在騎樓及人行道設置標誌、標線，以利執行。
- 六、違反本要點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1382850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第五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農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五、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請撥時，應檢附領據、經費結算表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各項活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四)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原活動辦理前報本府備查，如未行文報本府備查，一律不予核銷；惟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天然災害、重大意外事故等)，則不在此限。
- (五)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 (六)受補助對象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至遲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以本府收件章戳或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 1113826335 號

主旨：「新竹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本府新聞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 1113824894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 1 份，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社團法人台灣行動兒童療育協會、全腦科學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3年2月20日新竹縣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7年2月3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097381035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09800434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新竹縣政府府婦幼字第10101127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家字第1113824894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已通報至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已達就學年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前款第一目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

（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達就學年齡兒童。

三、補助條件：

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之一至下列機構(單位)接受療育服務者或由下列機構(單位)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者，得申請本補助：

（一）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二）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

（四）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療育單位。

四、補助項目：

符合前點情況之一得申請下列補助：

（一）交通費：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每日以一次為限。到宅療育服務者不予補助。

（二）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評估費不予補助。

五、補助標準：

（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其

餘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二)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六、申請資格、審查文件與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資格：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之具行使、負擔兒童之權利義務者，如父母、祖父母、監護人、安置單位、寄養家庭等。

(二)資格審查文件：

1、申請表。

2、補助對象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

4、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核定暫緩入學公文、安置公文、寄養契約書等。

(三)申請補助文件：

1、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證明單(交通費、療育費分表單填寫，提供療育單位需於證明單註明療育日期、療育課程項目、並由執行療育人員於核章欄位核章；證明單上療育日期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療育人員章，若未核章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2、療育費需檢附收據正本。

(四)申請時間、程序、期限與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申請本補助以每二個月為一梯次，於每雙數月之二十五日至每單數月之八日間(遇假日順延一日)。

2、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提具本點第三款資料，逕送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郵寄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經該中心初審後陳報本府複查。每年度第一次申請補助時應同時提具本點第二款資料，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文件之有效期限到期者需重新檢附新效期之文件。

3、申請期限：每一梯次費用可延後一次申請，但不得跨年度。

4、相同月份之補助不得分次申請。

5、戶籍異動時，補助核發始於補助對象戶籍遷入本縣當日；若戶籍遷出則補助至遷出日前一日。

6、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兒童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撥款時間：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於補助文件收件截止日之當月最後一日核撥。

七、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格與申請補助文件，經本府查核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費用。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刪除實施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其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u>實施</u>要點。</p>	刪除實施二字
<p>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u>並已通報至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1. <u>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u> 2. <u>已達就學年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u></p>	<p>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並已通報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服務之個案。</p>	<p>一、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具超過六足歲的情形，爰刪除之；「發展遲緩兒童」涵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爰刪除之並加註於後款。 二、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更名為「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爰一併修正並增加「至本縣」字樣。</p>

<p><u>輔導會核定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u></p> <p>(二)前款第一目所稱<u>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u>，指持有<u>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者。</u></p> <p>(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u>身心障礙兒童</u>指設籍本縣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之已達就學年齡兒童。</u></p>	<p>(二)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p> <p>(三)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p> <p>(四)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三、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補助對象加註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另因應「身心障礙手冊」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做文字修正。</p> <p>四、本補助屬兒童療育後補助相關費用，爰刪除本府同意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單位。</p>
---	---	---

	<p>(五) <u>本府同意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單位(以下簡稱療育單位)提供到宅服務。</u></p>	
<p>三、補助條件： 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之一至下列機構(單位)接受療育服務者或由下列機構(單位)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者，得申請本補助： (一) <u>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u> (二) <u>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 (三) <u>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u> (四) <u>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療育單位。</u></p>	<p>三、補助條件：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至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得申請本補助： 1、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 4、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療育單位。 (二)療育單位提供到宅服務者亦得申請本補助。</p>	<p>一、依據前點修正後補助對象款項修正為第一款，並將到宅療育由原第二款調整至第一款。 二、第 1 目增加「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字樣。 三、第 2 目增加「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字樣。 四、第 3 目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做文字修正。</p>
<p>四、補助項目： 符合前點情況之一得申請下列補助： (一)交通費：每接受一</p>	<p>四、補助項目： (一)符合前點情況之一得申請下列補助：</p>	<p>一、部分兒童安排課程會同日接受2種以上不同類別課程，爰加註「<u>每日以一次為</u></p>

<p>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u>每日以一次為限。到宅療育服務者不予補助。</u></p> <p>(二)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元</u>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一百元</u>整。<u>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評估費不予補助。</u></p>	<p>1、交通費：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整。</p> <p>2、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p> <p>(二)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兒童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p>	<p><u>限</u>」。</p> <p>二、因到宅療育係由療育單位至兒童所在地提供服務，不予補助交通費，爰增加接受到宅療育服務者不予補助字樣。</p> <p>三、療育費補助基準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修正。另增加「<u>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評估費不予補助</u>」字樣。</p> <p>四、原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調整至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第6目。</p>
<p>五、補助標準：</p> <p>(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其餘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p> <p>(二)本補助與<u>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u></p>	<p>五、補助標準：</p> <p>(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其餘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p> <p>(二)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u>托育養護費</u></p>	<p>因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爰做文字修正。</p>

<p><u>式照顧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u></p>	<p>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p>	
<p>六、<u>申請資格、審查文件與程序如下：</u></p> <p>(一) <u>申請人資格</u>：符合<u>補助對象資格之具行使、負擔兒童之權利義務者</u>，如<u>父母、祖父母、監護人、安置單位、寄養家庭等。</u></p> <p>(二) <u>資格審查文件：</u></p> <p>1、<u>申請表。</u></p> <p>2、<u>補助對象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u></p> <p>3、<u>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u></p> <p>4、<u>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u></p> <p>5、<u>其他證明文件</u>：<u>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核定暫緩入學公文、安置公文、寄養契約書等。</u></p>	<p>六、<u>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u></p> <p>(一) <u>申請人</u>：符合<u>補助對象之父母、祖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u>或經本府指定之<u>療育單位等。</u></p> <p>(二) <u>應備文件：</u></p> <p>1、<u>申請表。</u></p> <p>2、<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3、<u>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u></p> <p>4、<u>低收入戶者請至戶籍地公所開立證明。</u></p> <p>5、<u>郵政存簿封面影本。</u></p>	<p>一、<u>文字修正。</u></p> <p>二、<u>增加「資格」及「具行使、負擔兒童之權利義務者，如」等字樣。</u></p> <p>三、<u>因「主要照顧者」難以認定，爰以刪除。</u></p> <p>四、<u>增加「安置單位、寄養家庭」，刪除「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u></p> <p>五、<u>文字修正。</u></p> <p>六、<u>增加「補助對象及申請人」字樣，並加註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使用影本。</u></p> <p>七、<u>修訂為「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擇一。」</u></p> <p>八、<u>增加第二款「第4至5目」。</u></p> <p>九、<u>第三款修正為申請補助文件以更臻明確；原第三款調整點次至第四款並依現</u></p>

<p><u>(三)申請補助文件：</u></p> <p>1、<u>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證明單(交通費、療育費分表單填寫，提供療育單位需於證明單註明療育日期、療育課程項目、並由執行療育人員於核章欄位核章；證明單上療育日期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療育人員章，若未核章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u></p> <p>2、<u>療育費需檢附收據正本。</u></p> <p><u>(四)申請時間、程序、期限與其他注意事項：</u></p> <p>1、<u>申請時間：申請本補助以每二個月為一梯次，於每雙數月之二十五日至每單數月之八日間(遇假日順延一日)。</u></p> <p>2、<u>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提具本點第三</u></p>	<p><u>(三)申請程序：</u></p> <p>1、<u>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於兒童接受療育服務前應先提具前款資料，送本縣個案管理中心初審，本縣個案管理中心彙整申請資料後陳報本府複查。</u></p> <p>2、<u>補助款請領方式：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於三、五、七、九及十一月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療育證明單及收據(日期超過六個月不得申請)，逕送本縣個案管理中心彙整後交本府辦理請款。</u></p>	<p>行收件方式調整時間及期限。</p> <p>十、<u>新增第五款。</u></p>
---	--	---

<p><u>款資料，逕送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郵寄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經該中心初審後陳報本府複查。每年度第一次申請補助時應同時提具本點第二款資料，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文件之有效期限到期者需重新檢附新效期之文件。</u></p> <p><u>3、申請期限：每一梯次費用可延後一次申請，但不得跨年度。</u></p> <p><u>4、相同月份之補助不得分次申請。</u></p> <p><u>5、戶籍異動時，補助核發始於補助對象戶籍遷入本縣當日；若戶籍遷出則補助至遷出日前一日。</u></p> <p><u>6、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兒童入小</u></p>		
--	--	--

<p><u>學當年之八月三十</u> <u>一日止。</u> <u>(五)撥款時間：經本府審</u> <u>核無誤後，於補助文</u> <u>件收件截止日之當</u> <u>月最後一日核撥。</u></p>		
<p><u>七、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u> <u>格與申請補助文件，</u> <u>經本府查核若有不實</u> <u>或重複申請者，本府</u> <u>將停止補助，並追回</u> <u>溢領之補助費用。</u></p>		<p><u>本點新增</u></p>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於101年8月9日修正後，迄今已逾10年，為使申請對象、資格及證明文件更明確、流程更便民，提供民眾友善服務環境，現行法規有進行修改之必要，爰擬具「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刪除實施二字(修正要點名稱)。
- 二、修正規定內容，因應要點名稱刪除實施二字，爰修正第一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規定內容，因應未就學年齡之兒童部分超過六足歲的情形，另更明確訂定「發展遲緩」對象，將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修正為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配合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更名為「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爰作文字修正並增加「至本縣」字樣；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做文字修正。另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加註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定義；因應「身心障礙手冊」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增加「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公、」，強調早期療育機構之適法性；增加「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強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適法性，爰作以上文字增加；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至第三項)
- 五、部分兒童安排課程會同日接受2種以上不同類別課程，爰增加「每日以一次為限」字樣；另到宅療育係由療育單位至兒童所在地提供服務，不予補助交通費，爰增加「到宅療育服務者不予補助」字樣；療育費補助基準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修正為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本補助療育費用以自費項目為主，爰增加「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掛號費、評估費不予補助」字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爰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 七、明確申請資格及審查文件，爰做文字修正；增加「資格」及「具行使、負擔兒童之權利義務者，如」等字樣；因「主要照顧者」難以認定，爰以刪除，並增加「安置單位、寄養家庭」以符合被安置、寄養兒童需求；「應備文件」修正為「資格審查文件」，並增加文件內容及說明，更

明確申請流程；修正文字為「有效期限內之聯合評估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增加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4目至第5目、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更明確補助文件、申請時間、程序、期限、及撥款時間。（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八、增加第七點，明確訂定申請人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避免重複申請之情事（修正規定第七點）。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13830471 號

主旨：「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說明：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現係依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辦理，原「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1393484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並自頒布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區開放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一款酌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質量,補助辦理強化調解人專業及優化調解環境,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質量,補助辦理強化調解人專業及優化調解環境,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當年度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當年度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民間團體申請各項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應於計畫實施日前檢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三份報本府審核。 (二)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計畫實施日前七日內報本府審核。 (三)經本府核定補</p>	<p>三、民間團體申請各項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應於計畫實施日前檢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三份報本府審核。 (二)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計畫實施日前七日內報本府審核。 (三)經本府核定補</p>	<p>本點未修正。</p>

<p>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內將修正計畫內容報本府重新審核，核定後再予補助。</p> <p>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辦理期間，本府得不定期實施現場查核訪視。</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p>	<p>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內將修正計畫內容報本府重新審核，核定後再予補助。</p> <p>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辦理期間，本府得不定期實施現場查核訪視。</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p>	
<p>四、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p> <p>(一)辦理調解人、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項目包括：勞動法令研習、勞動關係研討會、提升調解技能等相關。</p> <p>(二)辦理調解環境優化整繕。項目包括：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p>	<p>四、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p> <p>(一)辦理調解人、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項目包括：勞動法令研習、勞動關係研討會、提升調解技能等相關。</p> <p>(二)辦理調解環境優化整繕。項目包括：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p>	<p>本點未修正。</p>

<p>間、給水、排水、電路管線、廁衛設備、門扇、窗戶、燈具及招牌之修繕維護，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十年以上者。</p> <p>(三)調解行政設備強化、修繕或汰舊購置。項目包括：冷氣、飲水機、錄音錄影設備、多功能事務機、空氣清淨機、桌上型電腦主機、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印表機、碎紙機、電話機、屏風、文件櫃、會議桌椅、辦公桌椅、電話總機系統、擴大機無線麥克風之必要行政設備。</p> <p>單一設備申請補助數量不得逾會所廳室數量，惟屏風、文</p>	<p>間、給水、排水、電路管線、廁衛設備、門扇、窗戶、燈具及招牌之修繕維護，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十年以上者。</p> <p>(三)調解行政設備強化、修繕或汰舊購置。項目包括：冷氣、飲水機、錄音錄影設備、多功能事務機、空氣清淨機、桌上型電腦主機、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印表機、碎紙機、電話機、屏風、文件櫃、會議桌椅、辦公桌椅、電話總機系統、擴大機無線麥克風之必要行政設備。</p> <p>單一設備申請補助數量不得逾會所廳室數量，惟屏風、文</p>	
--	--	--

<p>件櫃、會議桌椅及辦公桌椅部分得依實際需求視合理性及必要性補助數量。經核定補助環境優化整繕項目，五年內應不得就同一項目再申請補助。但房舍嚴重損壞致有重大安全危害之虞，且申請維修部分與五年內受補助維修部分無重複，不在此限。經核定補助購置設備項目，汰舊換新時如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不得申請補助。</p>	<p>件櫃、會議桌椅及辦公桌椅部分得依實際需求視合理性及必要性補助數量。經核定補助環境優化整繕項目，五年內應不得就同一項目再申請補助。但房舍嚴重損壞致有重大安全危害之虞，且申請維修部分與五年內受補助維修部分無重複，不在此限。經核定補助購置設備項目，汰舊換新時如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不得申請補助。</p>	
<p>五、各民間團體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最高為民間團體支出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另百分之五的自籌款由民間團體自行籌措），且當年度合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五、各民間團體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最高為民間團體支出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另百分之五的自籌款由民間團體自行籌措），且當年度合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本點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一) 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含照片、<u>收支結報明細表</u>及<u>各項支用單據</u>辦理核銷，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二) 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一款資料送交本府，逾限得不予補助。</p> <p>(三)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p>	<p>(一)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u>支出明細表</u>、<u>成果報告含照片</u>及<u>支出憑證</u>辦理核銷，<u>所檢附之支出憑證</u>並應依政府<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二)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一款資料送交本府，逾限得不予補助。</p> <p>(三)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不予補助案件，並</p>	
---	--	--

<p>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不予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補助款項。</p>	<p>收回已撥付補助款項。</p>	
<p>七、本要點經費由當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費支應，當年度未獲經費補助，則不予辦理。</p>	<p>七、本要點經費由當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費支應，當年度未獲經費補助，則不予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設備，應依規定造冊列管，並清楚標示購買年度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字樣，且應妥為運用及保管，不得有挪為私人用途之情事。</p>	<p>八、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設備，應依規定造冊列管，並清楚標示購買年度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字樣，且應妥為運用及保管，不得有挪為私人用途之情事。</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府及勞動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民間團體辦理房舍會所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及稽核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調解行政設備之使用及保管情形，並得列為未來是否再予補助之考量。</p>	<p>九、本府及勞動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民間團體辦理房舍會所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及稽核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調解行政設備之使用及保管情形，並得列為未來是否再予補助之考量。</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補助受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質量，補助辦理強化調解人專業及優化調解環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當年度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民間團體申請各項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應於計畫實施日前檢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三份報本府審核。
 - (二)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計畫實施日前七日內報本府審核。
 - (三)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內將修正計畫內容報本府重新審核，核定後再予補助。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辦理期間，本府得不定期實施現場查核訪視。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辦理調解人、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項目包括：勞動法令研習、勞動關係研討會、提升調解技能等相關。
 - (二)辦理調解環境優化整繕。項目包括：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電路管線、廁衛設備、門扇、窗戶、燈具及招牌之修繕維護，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十年以上者。
 - (三)調解行政設備強化、修繕或汰舊購置。項目包括：冷氣、飲水機、錄音錄影設備、多功能事務機、空氣清淨機、桌上型電腦主機、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印表機、碎紙機、電話機、屏風、文件櫃、會議桌椅、辦公桌椅、電話總機系統、擴大機無線麥克風之必要行政設備。單一設備申請補助數量不得逾會所廳室數量，惟屏風、文件櫃、會議桌椅及辦公桌椅部分得依實際需求視合理性及必要性補助數量。
經核定補助環境優化整繕項目，五年內應不得就同一項目再申請補助。
但房舍嚴重損壞致有重大安全危害之虞，且申請維修部分與五年內受補助維修部分無重複，不在此限。
經核定補助購置設備項目，汰舊換新時如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不得申請補助。
- 五、各民間團體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最高為民間團體支出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另百分之五的自籌款由民間團體自行籌措)，且當年度合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成果報告含照片、收支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核銷，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

費總額。

(二)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一款資料送交本府，逾限得不予補助。

(三)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不予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七、本要點經費由當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費支應，當年度未獲經費補助，則不予辦理。

八、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設備，應依規定造冊列管，並清楚標示購買年度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字樣，且應妥為運用及保管，不得有挪為私人用途之情事。

九、本府及勞動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民間團體辦理房舍會所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及稽核民間團體使用補助款所購置調解行政設備之使用及保管情形，並得列為未來是否再予補助之考量。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 111541195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原本府 111 年 09 月 28 日府原行字第 1115411722 號函註銷。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如附件三）、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經費結報明細表（如附件五）、經費補助分攤表（附件六）及原始支出單據辦理核銷撥款。經費結報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經費。</p> <p>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結案</p>	<p>七、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如附件三）、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經費結報明細表（如附件五）、經費補助分攤表（附件六）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撥款。經費結報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經費。</p> <p>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依會計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9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474B 號函示略以：「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出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刪除本要點第 7 點第 3 項「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附件五註：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支出皮憑證處理要點辦理」。</p>

<p>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受補助案應切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計算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總經費時，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p> <p>受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p> <p>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到府，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p>	<p>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受補助案應切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計算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總經費時，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p> <p>受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p> <p>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到府，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p>	
<p>八、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案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查核結果，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案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p> <p>前項查核以書面或實地方式辦理，其基準如下：</p> <p>(一)受補助金額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以書面查核方式辦理，並得依實際情形辦理實地查核。</p> <p>(二)受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以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並得稽核受補助案所有支出單據。</p> <p>第一項查核指標如下：</p>	<p>八、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案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查核結果，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案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p> <p>前項查核以書面或實地方式辦理，其基準如下：</p> <p>(一)受補助金額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以書面查核方式辦理，並得依實際情形辦理實地查核。</p> <p>(二)受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以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並得稽核受補助案所有支出憑證。</p> <p>第一項查核指標如下：</p>	<p>依會計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9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474B 號函示略以：「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刪除本要點第 7 點第 3 項「支出憑</p>

<p>(一) 計畫內容達成率。</p> <p>(二) 經費執行達成率。</p> <p>(三) 預期效益達成率。</p> <p>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申請文件或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p> <p>(二)計畫變更未報請本府核定者。</p> <p>(三)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者。</p> <p>(四)逾期辦理核銷結案者。</p> <p>(五)拒絕接受本府考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者。</p> <p>(六)未將本府列為指導、贊助單位者。</p> <p>(七)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補助經費者。</p> <p>(八)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一) 計畫內容達成率。</p> <p>(二) 經費執行達成率。</p> <p>(三) 預期效益達成率。</p> <p>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申請文件或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p> <p>(二)計畫變更未報請本府核定者。</p> <p>(三)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者。</p> <p>(四)逾期辦理核銷結案者。</p> <p>(五)拒絕接受本府考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者。</p> <p>(六)未將本府列為指導、贊助單位者。</p> <p>(七)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補助經費者。</p> <p>(八)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附件五註：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支出皮憑證處理要點辦理」。</p>
--	--	---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法登記立案之本縣人民團體。
 - （二）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原住民族家庭親職、性別平等、人權法治、藝術美學、金融知識、衛生保健、健康促進或終身學習之活動。
 -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節慶、樂舞歌謠、編織繪畫、工藝雕刻或語言文學之活動。
 - （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或師資培育之活動或研習。
 - （四）原住民族參與國際及大陸地區之藝術展演或文化交流之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或語言推展有益之申請案。
- 四、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計畫書（如附件二）及立案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免附），於計畫開始二週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或逾期提出者，退回其申請。
- 五、申請案由受理單位辦理初審，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合格者，提請機關首長核定。
本要點審查標準如下：
 - （一）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二）資源整合之可行性。
 - （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四）申請者以往績效。
 - （五）受益人數及影響。
- 六、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且須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經本府認定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或語言推展有益之申請案，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補助經費不得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
經核准補助申請案，有調整執行內容、經費必要者，應函請本府同意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經本府審認原核定計畫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本府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 七、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如附件三）、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經費結報明細表（如附件五）、經費補助分攤表（附件六）及原始支出單據辦理核銷撥款。
經費結報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

際補助項目及經費。

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受補助案應切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計算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總經費時，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受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到府，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八、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案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查核結果，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案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前項查核以書面或實地方式辦理，其基準如下：

(一)受補助金額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以書面查核方式辦理，並得依實際情形辦理實地查核。

(二)受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以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並得稽核受補助案所有支出單據。

第一項查核指標如下：

(一)計畫內容達成率。

(二)經費執行達成率。

(三)預期效益達成率。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申請文件或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二)計畫變更未報請本府核定者。

(三)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者。

(四)逾期辦理核銷結案者。

(五)拒絕接受本府考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者。

(六)未將本府列為指導、贊助單位者。

(七)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補助經費者。

(八)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九、受補助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者，受補助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受補助者應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新竹縣政府補助」字樣。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申請表

申請者		代表人及職稱	
立案字號		聯絡人及職稱	
統一編號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受益人數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縣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本縣或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者 蓋章/簽章	一、申請者經詳讀本要點，同意並遵循本要點規定，申請者願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三、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div> </div>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五、計畫實施期間：

六、計畫實施地點：

七、計畫內容：

(一) 資源分析(含人的資源、文化資源、自然資源、生產資源、景觀資源)。

(二) 人員參與情形。

(三) 活動暨執行方式(研討會及研習會請詳列課程配置表,研討議題、師資名單以及相關參與對象)。

(四) 檢附往年補助成果(無,則免填報)。

(五) 計畫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六) 人力分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學歷、經歷及其負責項目)。

(七) 文宣方式

(八) 預期效益

八、經費預算：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領據

茲收到	新竹縣政府	年度	補助款共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府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經手人（出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會計：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領單位：（蓋社團圖記）		（簽章）	主管機關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府歸檔及撥款】

本府補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 <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成果報告書（格式）

○○○○○○○○○○（單位全銜）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

壹、前言	
貳、活動執行情形	一、名稱：
	二、地點：
	三、參加人數：
	四、經費支出概況： （一）原計畫金額： （二）實際支出金額： （三）經費分攤情形： （四）原計畫經費與實際支出經費之落差說明：
	五、計畫執行效益、特色及影響：
	六、大眾傳播媒體及部落內容反應或評價：
參、自我優劣評鑑	一、優點：(分點詳述)
	二、缺點：(分點詳述)
肆、討論與建議	一、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分點詳述)
	二、改進意見：(分點詳述)
伍、結論與建議	
註：附件（必附）	一、核定計畫書 二、本府核定函 三、活動相片（活動照片不得少於十二張並應加註說明） 四、成果光碟一片 五、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性別） 六、文宣品（或報導剪報影本）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青字第 111955149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提升公共參與能力，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投入志願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指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縣或於本縣就學、就業之人。
- 三、補助對象及原則如下：
 - （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 1、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學校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企業公司，且補助對象所屬之青年團隊成員須七成以上為青年，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
 - 2、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3、依法設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目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二)一般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1、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且團隊成員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者。

2、短期性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3、長期性方案：

(1)服務期間二個月以上者，每週應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二小時。

(2)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七個月以上者，最高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文件(如附件一)，並於活動開始之四十五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

五、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以學校及本府教育局所屬青年志工運用單位為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六、本府教育局所屬青年志工運用單位申請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第三點補助原則之限制。

七、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單價，應依基準表編列(如附件二)。

八、審查原則：

(一)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

(二)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

(三)培育青年人力資源情形。

(四)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

(五)過去辦理活動成效。

(六)活動舉辦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活動地區為本國以外及大陸地區。

(二)違反第三點規定之人數及青年比例者。

(三)違反第四點規定之期限者及未完成補正者

(四)違反第五點之申請補助案件限制。

(五)活動未能具體呈現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或志願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

(六)同一活動已獲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七)活動涉及餐敘聯誼之性質。

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核予補助；經本府審查有修正申請方案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修正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予補助。

十一、申請方案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十日前將變更說明通知本府，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二、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經本府核定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指導」中文字樣。
-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單位提供新聞稿、貴賓名單、簡報，或參與成果發表、見學觀摩等活動，以利業務推廣及經驗分享。
- (四)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三、受補助方案核銷程序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方案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核銷文件(如附件三)，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或籌備時間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即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府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 (二)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間內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事由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並列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十四、督導及查核機制如下：

- (一)本府應組成督導考核小組，績效評估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依據，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不彰、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隱匿、造假情事等，受補助單位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依其違失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本府得要求受補

助單位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受補助單位該項經費應繳回本府。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單位申請補助。
 - (五)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於核銷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確實建立與登錄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八)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 (九)同一活動如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由本府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並於年度預算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青字第 111955149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多元展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多元展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促進青年多元展能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多元展能，積極展現自我並相互學習，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競爭力，並鼓勵其提出方案實踐自我，發揮正面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青年指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縣或於本縣居住、就學、就業之人。
-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凡能運用青年創意與專長，辦理或參與具多元展能目的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且青年參與人數比例達八成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依法立案之本縣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 （二）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 （三）符合前點所定之個人。
- 四、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文件(如附件一)，並於活動開始之四十五日前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
- 五、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申請單

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二)同一申請單位或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申請單位為學校者，不在此限。

(三)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參與比例過半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前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四)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二)。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活動地區為本國以外及大陸地區。

(二)違反第四點規定之期限者及未完成補正者。

(三)違反第五點之申請補助案件限制。

(四)活動未呈現具體青年多元展能內容或執行方式。

(五)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七、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或個人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八、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十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九、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新竹縣政府指導」中文字樣。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府需求提供新聞稿、貴賓名單、簡報等資料，或參與成果發表、見學觀摩等活動，以利業務推廣及經驗分享。

(四)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受補助方案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依申請方案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核銷文件(如附件三)，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或籌備時間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即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府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二)受補助者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四)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者即應全部繳回。

(五)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

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受補助者未於規定期間內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事由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並列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十一、督導及查核機制如下：

- (一)本府應組成督導考核小組，績效評估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依據，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單位申請補助。
- (五)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六)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於核銷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確實建立與登錄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八)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教育局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 (九)同一活動如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由本府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並於年度預算用罄後即不受理申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153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1份。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修正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藝文教育、童軍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補（捐）助對象：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
- 四、補（捐）助事項及範圍：
 - (一)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
 - (二)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與設備經費。
 - (三)童軍團代表本縣至國外或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 (四)推動藝文教育績優社團辦理展演活動。
 - (五)辦理寒暑假藝文研習營。
 - (六)代表本縣參加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 (七)辦理與社教活動有關之研習及活動。
 - (八)配合本府辦理各項藝術團體展演活動。
 - (九)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及配合本府辦理計畫性活動。
 - (十)配合本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五、補（捐）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 (一)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一。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或事實需要本局得酌予調增。
-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
 1. 新竹縣童軍會、新竹縣女童軍會申請各項運作經費，依本局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
 2. 承辦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之民間團體，其課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依本局當年度審核通過項目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或逾期提出者，退回其申請。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審查標準：本局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資源整合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者以往績效、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
- (二)審核程序：經本局就申請補（捐）助單位提出計畫書進行審核，確定文件內容完備詳實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准予該補（捐）助之申請。

八、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備齊領據、經費結算表、支用單據、活動照片、活動內容及相關人員核章之資料後，報送本

局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經本局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單位。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一)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於計畫執行中或執行後，派員訪視、督導該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包含受益人數達成率、經費執行率，及核銷情形。

(二)補(捐)助款之運用及考核，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依情節之輕重對其停止補(捐)助之申請一至五年。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藝文教育、童軍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藝文教育、童軍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本府教育處自一百十一年元旦起改制為本府教育局，爰明定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p>
<p>三、補（捐）助對象：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p>	<p>二、補（捐）助對象：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p>	<p>點次變更。</p>
<p>四、補（捐）助事項及範圍： （一）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 （二）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與設備經費。 （三）童軍團代表本縣至國外或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四）推動藝文教育績優社團辦理展演活動。</p>	<p>三、補（捐）助事項及範圍： （一）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 （二）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與設備經費。 （三）童軍團代表本縣至國外或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四）推動藝文教育績優社團辦理展演活動。</p>	<p>點次變更。</p>

<p>(五) 辦理寒暑假藝文研習營。</p> <p>(六) 代表本縣參加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p> <p>(七) 辦理與社教活動有關之研習及活動。</p> <p>(八) 配合本府辦理各項藝術團體展演活動。</p> <p>(九) 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及配合本府辦理計畫性活動。</p> <p>(十) 配合本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p>	<p>(五) 辦理寒暑假藝文研習營。</p> <p>(六) 代表本縣參加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p> <p>(七) 辦理與社教活動有關之研習及活動。</p> <p>(八) 配合本府辦理各項藝術團體展演活動。</p> <p>(九) 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及配合本府辦理計畫性活動。</p> <p>(十) 配合本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p>	
<p><u>五</u>、補(捐)助經費項目及標準：</p> <p>(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一。</p> <p>(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或事實需要本局得酌予調增。</p> <p>(三)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p>	<p><u>四</u>、補(捐)助經費項目及標準：</p> <p>(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一。</p> <p>(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或事實需要本府得酌予調增。</p> <p>(三)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調整本點第一款附件一食宿費項目費用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2. 依法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p> <p>1. 新竹縣童軍會、新竹縣女童軍會申請各項運作經費，依本局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p> <p>2. 承辦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之民間團體，其課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依本局當年度審核通過項目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p>	<p>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p> <p>1. 新竹縣童軍會、新竹縣女童軍會申請各項運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p> <p>2. 承辦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之民間團體，其課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審核通過項目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p>	
<p><u>六</u>、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局提出申請。</p>	<p><u>五</u>、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二)及計畫書(如附件三)，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第一款、第二款及附件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或逾期提出者，退回其申請。</p> <p>(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或逾期提出者，退回其申請。</p> <p>(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u>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u></p> <p>(一) 審查標準：本局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資源整合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者以往績效、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p> <p>(二) 審核程序：經本局就申請補(捐)助單位提出計畫書進行審核，確定文件內容完備詳實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准予該補(捐)助之申請。</p>	<p><u>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u></p> <p>(一) 審查標準：本府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資源整合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者以往績效、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p> <p>(二) 審核程序：經本府就申請補(捐)助單位提出計畫書進行審核，確定文件內容完備詳實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准予該補(捐)助之申請。</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u></p> <p>(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p>	<p><u>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u> <u>理及核銷程序：</u></p> <p>(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p>

<p>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u>支用單據</u>應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 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備齊領據、經費結算表、<u>支用單據</u>、活動照片、活動內容及相關人員核章之資料後，報送本局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經本局審核後，得將<u>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單位</u>。</p> <p>(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p>	<p>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u>支出憑證</u>應依<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 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備齊領據、經費結算表、<u>原始憑證</u>、活動照片、活動內容及相關人員核章之資料後，報送本府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p> <p>(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出憑證</u>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意旨略以，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應依受補(捐)助對象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爰刪除本點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支出憑證及結報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等文字。</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用單據</u>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u>九、督導及考核：</u>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於計畫執行中或執行後，派員訪視、督導該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包含受益人數達成率、經費執行率，及核銷情形。 (二) 補(捐)助款之運用及考核，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依情節之輕重對其停止補(捐)助之申請一至五年。</p>	<p><u>八、督導及考核：</u>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府得於計畫執行中或執行後，派員訪視、督導該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包含受益人數達成率、經費執行率，及核銷情形。 (二) 補(捐)助款之運用及考核，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依情節之輕重對其停止補(捐)助之申請一至五年。</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一（修正後）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外聘)	節	1,600	講師外聘(專家學者)每節1,600元，內聘則每節以800元計，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補助（授課50分鐘計1節，連續授課90分鐘計2節）。
講師鐘點費(內聘)	節	800	
文具紙張費	人	5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	人	如說明	<p>自有場地不敷使用，或課程內容需要者，得以本標準支應之。</p> <p>一、食宿費標準如下：</p> <p>（一）2天1夜以上活動：住宿費每人每日<u>1,600</u>元；餐費每人每日400元。</p> <p>（二）1天活動供2餐以上者（上課6小時以上）：餐費每人200元。</p> <p>（三）1天活動供1餐者：餐費每人<u>100</u>元。</p> <p>二、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p> <p>三、活動2天1夜以上者，其研習時數應達8小時以上（不含觀摩參訪時間）。</p> <p>四、住宿費及餐費得互相勻支使用。</p>
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	人	3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保險費	人	1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核實補助，最高以3,000元為上限。
場租、清潔費	日	如說明	<p>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上限如下：</p> <p>50人以下每日6,000元。</p> <p>51人至100人每日8,000元。</p> <p>101人以上每日10,000元。</p> <p>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p>
租車費	場	10,000	終身教育及活動2天1夜（上課時數8節以上），參加人數應達40人以上，始得補助。
郵資	人	15	郵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計資。
茶水費	人	20	6小時以上課程
雜支	場		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金額6%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代表人及職稱		
立案字號		聯絡人及職稱		
統一編號		E-mail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受益人數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縣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含本年度) 曾獲本縣或其他政府 部門補助計畫名稱及 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蓋章/ 代表人簽章	<p>一、申請者經詳讀本作業規範，同意並遵循本作業規範規定。</p> <p>二、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三、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p> <p>(申請單位印鑑章及代表人簽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二) 主辦單位：

(三) 協辦單位：

五、計畫實施期間：

六、計畫實施地點：

七、計畫內容：

(一) 參與對象。

(二) 活動暨執行方式(研討會及研習會請詳列課程配置表,研討議題、師資名單以及相關參與對象)。

(三) 計畫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四) 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新竹縣政府：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向民眾收取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						
小計							
合計							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機關首長

※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考後附表件。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471A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10 月份「展欣拖運行」等 128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欣拖運行」等 128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關係,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detail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for various companies in Hsinchu County.

列印日期: 11/17/11: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471B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10 月份「喜福萊餐廳」等 9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喜福萊餐廳」等 99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10/01 至 111/10/31	核准日期：99 年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11/01
1111003	111030267	17322618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官勤村新豐路333號	獨資	餐館業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羅秀媛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03	1110303029	19654681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福街 6 巷 1 7 弄 1 1 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營業	獨資	機械批發業	彭淑枝	500000	繼承登記	5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1003	1110303018	41171132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建興街189巷1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營業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鄭曉平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03	1110303019	41478490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蔡草里民福路68號3樓之4	獨資	起重工程業	營業	獨資	起重工程業	吳智鴻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3	1110303032	42165263	營業	新竹縣湖山鄉福山村店街 3 8 號	獨資	肥料零售業	營業	獨資	肥料零售業	徐孟碩	16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6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03	1110302976	50559141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一街8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營業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姜詠彤	5000	所在地變更	5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03	1110303028	72793780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二街66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銷批發業	營業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銷批發業	龔家楠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03	1110303023	82004285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龍潭路一段200巷6之3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營業	獨資	油漆工程業	邱嘉君	200000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1004	1110303024	85196151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 9 7 巷 1 7 號1樓	合夥	油漆工程業	營業	合夥	油漆工程業	張謙辰	80000	組織變更	80000 組織變更	
1111004	1110303035	02582538	營業	新竹縣湖山鄉鳳山村新興路516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營業	獨資	瘦身美容業	王正凱	100000	出資額變更	100000 出資額變更	
1111004	1110303042	09627877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八街 2 9 巷 2 2 號2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營業	獨資	起重工程業	周柏丞	1000000	轉讓登記	10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4	1110303033	31788637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里中興路1150巷85弄48號1樓	獨資	農作物堆棧業	營業	獨資	農作物堆棧業	邱永亨	200000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4	1110303031	50555601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真平里文興路二段7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營業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李尚書	100000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4	1110303044	50688378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莊路213巷弄2號3樓	獨資	水產養殖業	營業	獨資	水產養殖業	吳勝睿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04	1110303036	82289584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 2 9 2 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楊國榮	200000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4	1110303047	91368384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855號	獨資	農產品處理業	營業	獨資	農產品處理業	許軒銘	400000	增資變更	400000 增資變更	
1111005	1110303054	78009490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 2 5 3 號1樓(供辦公用)	合夥	其他機械製造業	營業	合夥	其他機械製造業	劉美鳳	2000000	增資變更	1000000 增資變更	
1111005	1110303067	87335350	營業	新竹縣竹林鄉文衡路371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營業	合夥	室內裝潢業	鄭皓元	300000	組織變更	17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05	1110303059	91379761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17號13樓	合夥	其他顧問服務業	營業	合夥	其他顧問服務業	劉清	10000	組織變更	5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6	1110303076	02582538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516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營業	獨資	瘦身美容業	阮明孝	100000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6	1110303073	26148540	營業	新竹縣竹林鄉秀湖村秀湖路199之1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營業	獨資	建材批發業	黃琮瑛	2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06	1110303080	26668020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官義村中興路一段379號臨	獨資	餐館業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李在生	100000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6	1110303083	91127581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26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營業	獨資	餐館業	姚翰宇	150000	轉讓登記	15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7	1110303089	40983040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一路8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營業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黃茂霞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07	1110303100	40984821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中正西路2075巷23弄9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營業	獨資	五金零售業	蘇迦今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07	1110303093	91376743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德里中興路3段110號11樓	獨資	農產品處理業	營業	獨資	農產品處理業	達亞·哈用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07	1110303099	91376758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一街179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營業	合夥	餐館業	朱忌湘	30000	組織變更	5000 組織變更	
1111011	1110303113	85305833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22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營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林子均	1000000	增資變更	1000000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1/01/01

核准日期：111/01/01 至 111/01/01

家數合計：9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10/01 至 111/10/31
家數合計：99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11/01
1111018	益昌鐵材工廠	47137132			組織變更	
1111018	卡(天)地地運物吸賣機	72793212			增資變更	
1111018	合發企業社	91131092	林奇孟	2456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18	皓的舒吧麗康餐	91378947	何柏璽	100000	出資額變更	
1111018	山水室內設計	92945808	黃進發	200000	轉讓登記	
1111019	三隻羊餐館	91375646	吳智皓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20	翔悅商行	10992486	張哲榕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0	永川機械企業社	14811212	姜淑媛	50000	組織變更	
1111020	翔悅商行	25244974	張哲榕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20	翔悅商行	37944516	張哲榕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20	東京沙龍	72701494	段佩均	2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0	翔悅商行	85195809	張哲榕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20	朵約髮型美容店	87445331	李姿璇	10000	轉讓登記	
1111020	米可精品茶飲	87450848	陳桓德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0	酷卡樂造型髮廊	91367343	黃有輝	88000	轉讓登記	
1111020	福春舒眠茶商行	91374793	陳木坤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1	奇蹟企業社	26146732	彭美蓉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21	光明玻璃行	47183579	鍾京翰	9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1	力購工程行	82011005	林月香	10000	組織變更	
1111021	少勝企業社	91380129	張少勝	1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4	冠昇機車行	26664973	蔡士朋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4	翔宇商行	31594689	莊子瑩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24	瑞林貿易企業社	42165550	高秀雯	23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24	凡特小吃店	82258816	劉勝義	5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5	富德不動產	37946177	范揚文	36000	出資額變更	
1111025	雅筑髮型工作室	47079061	劉廣善	30000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10/01 至 111/10/31
家數合計：99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列印日期：111/11/01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11025	1110303274	50690260	明韓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吳哲宇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5	1110303272	82283809	鴻誠行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65弄13號4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陳貞合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5	1110303278	87340456	神美髮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1之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90000	蘇意亭	20000	憑證申請 出資額變更
1111025	1110303282	91128456	楊基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55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劉清屹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5	1110303271	91380850	德順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鄉文林村文山路131巷26號5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40000	邱玉芳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6	1110303294	49947806	有聲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238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50000	許傳聖	5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27	1110303303	49945223	壹零壹水珠購物超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5 1 8 號	合夥	雜貨用品零售業	200000	曾登鳳	100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111027	1110303306	72793965	西貢國際美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9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志機	200000	復業
1111028	1110303308	91134767	飛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里中興路1段12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彭香翔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8	1110303317	14815511	振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147巷18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批發業	200000	范福國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8	1110303313	26645060	祥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胃里鳳湖路1段26號	獨資	電腦安裝工程業	200000	江永建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8	1110303326	41481306	聽聽好專文創作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鳳湖路1段122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40000	盧奕廷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1028	1110303309	72790284	順發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北路一段299號	合夥	其他工商服務業	200000	劉彥君	35000	合夥人變更
1111028	1110303320	85196928	清榮泰式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泰和里中華路451號2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200000	陳品瑛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11028	1110303318	85303547	竹北早安山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45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謝致楨	150000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1111028	1110303325	98997887	福霖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湖路二段45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泥作工作、赴現場作業）	5000	張明周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11031	1110303307	42167776	森林室內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26巷87弄15號2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100000	劉建津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1031	1110303351	45610689	百致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興路292巷17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3480000	許家揚	2088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組織變更
1111031	1110303330	85413191	藍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7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王邵頌	100000	外縣市遷入 復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471C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10 月份「侑昇工程行」等 4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侑昇工程行」等 46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1/1/001 至 111/1/031	家數(合計): 46 家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1111007	1110308098	10535192	統一編號	歇業	昇昇工程行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寶新三路二段270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江昌俊	240000	0990120
1111004	1110303051	13485251		歇業	長益企業社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華路240巷12號1樓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陳泰福	200000	0900723
1111020	111030314	17325431		歇業	南榮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南榮路402號1樓	獨資	一般百貨業	黃榮貴	150000	0890628
1111013	1110303134	21581637		歇業	西濱休閒農莊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3鄰598-6號	獨資	餐館業	姜進貴	30000	1020107
1111012	1110303131	26667303		歇業	永慶工程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尚義街65巷30弄22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張永慶	200000	1000817
1111013	1110303142	31414738		歇業	怡隆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修政二路2-5-1號2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490000 鍾永吉	490000	0960504
1111020	1110303218	31933345		歇業	張家小舖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3段9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葉上榮	50000	1010214
1111003	1110303022	31787840		歇業	榮漢服飾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2段7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00 鄭婷婷	6000	1011218
1111006	1110303081	31788587		歇業	豐邑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2段7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賴登麟	100000	1020114
1111021	1110303242	37944282		歇業	龍臺自助餐店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59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0 曹有鈞	1500000	1020621
1111011	1110303105	50556453		歇業	來來休閒坊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二段30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梁文忠	100000	1050712
1111025	1110303273	50556756		歇業	湖中美早餐店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63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徐奕全	10000	1050721
1111027	1110303310	50557381		歇業	品冠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華街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 楊明清	16800	1050811
1111019	1110303213	50692274		歇業	富冠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3巷15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潘國光	200000	1060418
1111025	1110303281	67988244		歇業	坤興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一段325巷32弄18號3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陳慧珊	240000	1060510
1111028	1110303322	67997551		歇業	高登創意髮型工作室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2-0-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林坤財	50000	1050718
1111004	1110303137	72790995		歇業	數字多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65號八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20000 郭玉屏	100000	1060613
1111013	1110303252	72791432		歇業	抓霸子選物販賣機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4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羅衍鵬	100000	1070115
1111024	1110303164	82005123		歇業	鐵板大院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4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冠翰	200000	1070124
1111011	1110303104	72793769		歇業	冠丞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湯翠仔	50000	1070509
1111027	1110303302	80776362		歇業	躍龍打字社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67號1樓	獨資	特定購物服務業	60000 王長釗	60000	1071222
1111005	1110303062	80776362		歇業	金絲通訊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6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何政良	100000	1080827
1111011	1110303114	82005382		歇業	金石大舍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67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0 吳文棟	200000	1090717
1111027	1110303311	82001740		歇業	尚園堂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67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翁廷榮	200000	1090621
1111011	1110303109	85197285		歇業	優力免選物販賣機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0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保龍	100000	1090611
1111027	1110303181	87108181		歇業	浦歐利清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1鄰壹子埔17-2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0 林登安	80000	1090721
1111028	1110303323	87335670		歇業	陳立國際車業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1鄰壹子埔17-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保龍	100000	1090611
1111026	1110303295	87336517		歇業	巧味食堂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0 田廷濤	500000	1090916
1111019	1110303307	87334083		歇業	極翔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84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80000 林登安	80000	1090721
1111021	1110303236	87340580		歇業	新兆威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1號5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田廷濤	200000	1090923
1111012	1110303120	87340890		歇業	京絲通訊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2段11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何政良	50000	1091105
1111011	1110303108	87446346		歇業	勝利一番屋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96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溫明宇	240000	1091117
1111025	1110303216	87446818		歇業	甜苑製國際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修政二路7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莊淑云	100000	1100114
1111020	1110303068	87449076		歇業	楊翔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鄭美玉	80000	1100324
1111005	1110303297	91126020		歇業	喜輪飲品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羅子瑋	240000	1100331
1111027	1110303300	91126470		歇業	鑫源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一街6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彭祥瑋	100000	1100427
1111003	1110303020	91127739		歇業	坂井飲食店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一街6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謝林霞	200000	1100611
1111024	1110303261	91129722		歇業	森霖木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33之2號3樓之1	獨資	藝文服務業			

列印日期: 111/11/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0073999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1、第一場次：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假湖口鄉公所 6 樓活動中心(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舉辦說明會。

2、第二場次：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假湖口鄉公所 6 樓活動中心（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參加會議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5262825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小視聽教室（新竹縣五峰鄉桃山 15 鄰 243 號）。
 -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63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冊列商業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分別經本府 111 年 7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66956 號、111 年 8 月 12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73835 號、111 年 8 月 23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75542 號及 111 年 9 月 19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79633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業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業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91130100	子葉茶莊	張志平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樓
2	87340060	金枝玉葉餐坊	王聆雅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223號
3	99006961	和昌企業社	吳晟璋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788號1樓
4	91368841	世界視聽娛樂小吃店	鍾正祥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48號地下一樓
5	91368997	廣達鑫企業社	劉中耀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239號4樓
6	34926304	廣坤汽車 保修廠	余紘民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18鄰德豐路1號
7	91128028	啟耀起重 工程行	劉承洋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3635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冊列商業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分別經本府 111 年 7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110366960 號、111 年 8 月 11 日府產商字第 1115212583 號及 111 年 9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15261434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業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業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72701190	瘋城車業	黃金鴻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 224 號一樓
2	78021184	興城企業社	彭安妹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寶新路二段 366 號一樓
3	78782780	展昇企業社	江美燕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 120 巷 12 號 4 樓之 4
4	41483493	浮騰裝潢 工程行	游凱勳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 026 鄰光明路 540 號一樓
5	50688709	福祥工程行	鄭福雄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 251 巷 65 號 1 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0075284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竹東都市計畫大林路附近（原工十）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第一階段）」，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13827341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稿），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三條、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二、辦理實施期間：112 年度。

三、受託單位之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四、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辦理本服務之單位應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下班前送件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本府社會處身障科收以及本服務計畫名稱。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申請表。

(二)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三) 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138304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審查結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徵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受託單位，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截止收件。
- 二、經審查後，前揭服務委由「新竹縣紅十字會」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服務。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4214005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hsinchu.gov.tw/>）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及本縣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 三、公聽會將於本縣 13 鄉（鎮、市）各辦理 1 場，日期及地點詳附表，倘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本府地政處、產業發展處、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公所。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地政處陳述意見，以供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及土地清冊公聽會

時間與地點及聯繫窗口一覽表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 地政處 #3376、3362

產業發展處 #6185

場次	公聽會		聯繫窗口	
	時間	地點	機關(單位)	電話
1	竹北市	111年12月6日(二) 上午10時	新竹縣政府3樓 第2會議室	竹北市公所 竹北地政事務所 03-5515919 #117 03-5512203 #402
2	新埔鎮	111年12月13日(二) 上午10時	新埔鎮公所2樓 第2會議室	新埔鎮公所 竹北地政事務所 03-5881311 #131 03-5512203 #402
3	關西鎮	111年12月13日(二) 下午2時	關西鎮公所2樓 會議室	關西鎮公所 竹北地政事務所 03-5873180 #116 03-5512203 #402
4	峨眉鄉	111年12月15日(四) 上午10時	峨眉鄉公所2樓 會議室	峨眉鄉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800116#148 03-5957789 #402
5	寶山鄉	111年12月15日(四) 下午2時	寶山鄉公所4樓 會議室	寶山鄉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200090 #604 03-5957789 #402
6	芎林鄉	111年12月20日(二) 上午10時	芎林鄉公所3樓 會議室	芎林鄉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921135 #54 03-5957789 #402
7	竹東鎮	111年12月20日(二) 下午2時	竹東鎮公所3樓 會議室	竹東鎮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966177 #507 03-5957789 #402
8	新豐鄉	111年12月22日(四) 上午10時	新豐鄉公所3樓 會議室	新豐鄉公所 新湖地政事務所 03-5591116 #112 03-5903588 #302
9	湖口鄉	111年12月22日(四) 下午2時	湖口鄉公所6樓 活動中心	湖口鄉公所 新湖地政事務所 03-5993911 #531 03-5903588 #302
10	北埔鄉	111年12月27日(二) 上午10時	北埔鄉公所3樓 會議室	北埔鄉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802204 #222 03-5957789 #402
11	五峰鄉	111年12月27日(二) 下午2時	五峰鄉公所A 棟2樓會議室	五峰鄉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851001 #308 03-5957789 #402
12	橫山鄉	111年12月29日(四) 上午10時	橫山鄉公所3樓 會議室	橫山鄉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932001 #607 03-5957789 #402
13	尖石鄉	111年12月29日(四) 下午2時	尖石鄉公所4樓 會議室	尖石鄉公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03-5841001 #116 03-5957789 #402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1553A 號

主旨：公告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12-114 年竹北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6 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為公開徵選「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承辦團隊，委託辦理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資料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編號 54420）。
- 二、申請人請依計畫格式檢附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前親送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收（均需經教育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1553B 號

主旨：公告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12-114 年竹東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6 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為公開徵選「新竹縣竹東社區大學」承辦團隊，委託辦理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資料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編號 54420）。
- 二、申請人請依計畫格式檢附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前親送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收（均需經教育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1552 號

主旨：公告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12 年豐湖地區推動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暨行政契約書。

依據：依據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本縣 111 年度社區大學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為公開徵選「112 年豐湖地區推動終身學習計畫」承辦團隊，委託辦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資料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編號 54426）。
- 二、申請人請依計畫檢附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前親送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收（均需經教育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113311874 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新竹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2 條。
- 三、「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121。
 - (四) 傳真：03-5515487。
 - (五) 電子郵件：20063671@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以新竹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九五○一二八一九六號令訂定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新竹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九九○○五九五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為配合民法修正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爰擬具「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改文字敘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二、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受益人增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已於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附件併同修正)
- 四、因應民法修正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五、配合第十六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重複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第 七 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請領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受益人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 十 四 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按互助人數編列預算支給。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
- 三、福利互助經費孳息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月十日前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造具互助費收支明細表一份送本會。

第 十 六 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七 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扶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滿十八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互助人扶養者。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健保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本會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或非因傷病施行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一互助事實，有多數符合申請資格之互助人時，互助人間應自行協調，請領一份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六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實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係指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係指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本辦法之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本辦法之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分別以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會之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村里長福利互助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第四條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分別以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會之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村里長福利互助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五條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第五條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	本條酌修文字。

<p>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均為互助人本人。</p>	<p>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p>	
<p>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請領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u>受益人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u></p>	<p>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請領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p>	<p>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受益人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參加互助機關。</p>	<p>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參加互助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p>	<p>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p>	
<p>第九條 互助人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附件一、附件二）送本會一次辦妥參加手續。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互助人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附件一、附件二）送本會一次辦妥參加手續。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互助人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或死</p>	<p>第十條 互助人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或死</p>	<p>本條未修正。</p>

<p>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p>	<p>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送本會。</p>	<p>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送本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p>	<p>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並酌修本條文字。</p>

<p>一、政府補助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按<u>互助人數</u>編列預算<u>支給</u>。</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p> <p>三、福利互助經費<u>孳息收入</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月十日前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造具互助費收支明細表一份送本會。</u></p>	<p>一、政府補助部分：<u>互助人</u>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u>互助人</u>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u>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u></p>	
<p>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券，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p>	<p>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券，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u>失能互助</u>。</p> <p>三、<u>喪葬互助</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殘廢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已於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故本辦法配合修正。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失能認定之相關規定。</p>

<p><u>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u> <u>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扶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u>失能互助</u>：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滿</p>	<p>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p>	<p>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已於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民法修正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故本辦法配合修正，並酌修文字。</p>

<p><u>十八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互助人扶養者。</u></p>	<p>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p>	
<p>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p>	<p>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p>	
<p>第十八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三、附件四或附件五）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核定撥款。</p>	<p>第十八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三、附件四或附件五）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核定撥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u>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健保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本會核辦。</u></p>	<p>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u>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u> <u>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u></p>	<p>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p>	<p>本條未修正。</p>

<p>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或非因傷病施行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而致<u>失能</u>，經領取<u>失能</u>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或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p>	<p>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已於一〇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故本辦法配合修正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新增第三項，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新增第二項，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u>對於同一互助事實，有多數符合申請資格之互助人時，互助人間應自行協調，請領一份互助金。</u></p>	<p>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u>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仰賴撫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u></p> <p><u>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u></p>	<p>本條修改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p>	<p>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p>	<p>本條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u>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實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u></p> <p><u>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第二十六條 <u>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喪失權利。</u></p> <p><u>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u></p>	<p>本條修改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p>	<p>本條修改文字敘述。</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銀行所設專戶遇有盈虧情事時，得由本會召開會議調整互助機關或互助人繳納互助金之費率。</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銀行所設專戶遇有盈虧情事時，得由本會召開會議調整互助機關或互助人繳納互助金之費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行政費用由本會於銀行所設專戶支出。</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行政費用由本會於銀行所設專戶支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配合民法修正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p>

修正後

附件一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參加福利互助人員名冊 (參加互助機關名稱)							
屆別	互助		人名	參加年	互助月	助日	備註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主計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1 職稱欄：分別填明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村(里)長。
- 2 參加年月日：一律填寫就職到任年月日。
- 3 凡參加互助應填寫「福利互助資料卡」一式兩份，其中一份連同本名冊，函送本會列管，另一份由服務機關自行留存備查。

修正後

附件二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福利互助資料卡

參加互助機關名稱		性別		屆別		職別		參加互助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出生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民國(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職 業	備 註	年 月 日
				稱謂	備註						
親屬 (父母、配偶、子女)											
指定受益人											
本人 簽章	承辦人	主辦 單位 主管	參加互 助機關 首長	填表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後

附件三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請領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申請書										
住院者姓名	傷病住院		實際支付醫療費額	請領互助金額	與助人關係	有親屬擔任公職	有無以親屬向機關申請其他補助	隨附證件		備註
	日期	原因(病名)						地點	初審	
出生日期					係申請人之()			1 診斷證明書 2 醫療費用收據 3 醫療藥材明細表 4 領取互助金收據		
年 月 日										
此致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主辦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 機關首長										

附註：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依據事實填寫，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加註切實按語。3 機關首長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一律蓋職名章。4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責冒領之責，主辦單位亦應負連帶責任。5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本會填寫。

說明：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診斷證明書：應註明病情及住院日期（入院及出院日期）。3 醫療費用收據：由醫療機構製發，收據上應註明繳款人姓名，按面額貼足印花，加蓋醫療機構及收款人印章。但醫療機構所用計算單證明書、估價單及繳款通知等，均不得作為收據。

修已後

附件四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請領失能互助金申請書

職別	姓名	失能日期	失能分等	情形	治療經過及失能詳況	請領互助金額	隨附證件	審查意見		本年度內已領互助金	備註
				失能程度			1.失能證明書 2.領取互助金收據紙	初審	複審		
此致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 主辦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首長 主計單位 助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附註：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時應據事實填寫，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寫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加註切實按語。3 失能證明書，由規定醫療機構出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附X光報告書。4 機關首長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應一律蓋職名章。5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責填寫，主辦單位應負連帶責任。6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本會填寫。

說明：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失能證明書：由規定醫療機構出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附X光報告書。

修已後

附件五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請領喪葬互助金申請書

死者姓名	死亡時間		與互助人關係	有親屬擔任公職	有無親屬其他請領互助金	請領互助金額	隨附證件 1 死亡證明書 2 戶籍謄本 3 領取互助金收據	審查意見		備註
	地點	原因						初審	複審	
出生日期			係申請人之()							
年 月 日										

此致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

主辦單位

簽章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互助機關

機關首長

附註：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應依據發生事實詳實填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內加具切實按語。3 機關首長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應一律蓋職名章。4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冒領之責，主辦單位亦應負連帶責任。5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本會填寫。

說明：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死亡證明書：由醫療院所或地方檢察署出具合法證件。3 戶籍謄本：應於死者名下記事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並敘明請領人與死者之關係，如不同一戶籍時，須另檢送請領人之戶籍謄本。(參加互助機關名稱)

修正後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

領 款 收 據	
摘要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p><u>上款已如數領訖</u></p> <p><u>此致</u></p> <p><u>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加互助 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分證字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修正前

附件一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參加福利互助人員名冊
(參加互助機關名稱)

日期：
文號：

居別	互助		人	參加	互助	備註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主計單位

參加互助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 1 職稱欄：分別填明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村(里)長。
- 2 參加年月日：一律填寫就職到任年月日。
- 3 凡參加互助應填寫「福利互助資料卡」一式兩份，其中一份連同本名冊，函送互助會列管，另一份由服務機關自行留存備查。

修正前

修正前

修正前

附件二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福利互助資料卡

參加互助機關名稱		性別		居別		職別		參加互助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出 生		民 國 (前)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日	備 註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備 註	稱 謂	姓 名	備 註				
親 屬 (父 母 、 配 偶 、 子 女)											
指 定 受 益 人											
本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主 辦 單 位 主 管	參 加 互 助 機 關 長 官	填 表 時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前

附件三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請領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申請書

住院者姓名	傷病住院		實際支付醫療費額	請領互助金額	與助人關係	有親屬任職 有親屬辦公	有無親屬 以事其他 向機關補 申請	隨附證件 1 診斷證明 書紙 2 醫療費用 收據紙 3 醫療藥材明 細表紙 4 領取互助金 收據紙	審查意見		本年度內 已領互助 金	備註
	日期	原因 (病名)							地點	初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

主辦單位
主計單位

參加互
助機關

機關長官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依據事實填寫，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加註切實按語。3 機關長官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一律蓋職名章。4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冒領之責，主辦單位亦應負連帶責任。5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互助會填寫。

說明：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診斷證明書：應註明病情及住院日期（入院及出院日期）。3 醫療費用收據：由醫療機構製發，收據上應註明繳款人姓名，按面額貼足印花，加蓋醫療機關及收款人印章。但醫療機構所用計算單證明書、估價單及繳款通知等，均不得作為收據。

修正前

修正前

修正前

附件四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申請書

職別	姓名	殘廢 確定日期	殘廢情形 殘廢部 分等次	形 殘廢 程 度	治療 經過 及 殘廢 詳 況	請領 互助 金額	隨 附 證 件	審查意見 初審	複審	本年度內 已領互助 金	備 註
				殘廢第 號			1 殘廢證明 書 2 領取互助 金收據 紙				
此致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參加互 助機關	機關長官				

附註：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時應據事實填寫，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加註切實按語。3 殘廢證明書，由規定醫療機構出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附X光報告書。4 機關長官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應一律蓋職名章。5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責冒領之責，主辦單位應負連帶責任。6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互助會填寫。

說明：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殘廢證明書：由公立醫療機構出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附X光報告書。

修正前

附件五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請領喪葬互助金申請書

死者姓名	死亡時間		與助人關係	有親屬擔任公職	有無親屬以同一事故向其他機關申請互助金	請領互助金額	隨附證件	審查意見		備註
	地點	原因						初審	複審	
出生日期	係申請人之()						1 死亡診斷書 紙 2 戶籍謄本 份 3 領取互助金收據 紙			
年月日										

此致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主辦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
 機關長官

附註：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應依據發生事實詳實填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內加具切實按語。3 機關長官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應一律蓋職章。4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冒領之責，主辦單位亦應負連帶責任。5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互助會填寫。

說明：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死亡證明書：由主治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任何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傷害而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出具合法證件。3 戶籍謄本：應於死者名下記事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並敘明請領人與死者之關係，如不同一戶籍時，須另檢送請領人之戶籍謄本。(參加互助機關名稱)

修正前

修正前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

領 款 收 據	
摘要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p>上款經已如數領訖</p> <p>此致 <u>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加互助： 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領人： 住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 1113312035 號

主旨：預告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制定之。
- 三、「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2139。
 - (四) 傳真：03-5519922。
 - (五) 電子郵件：2009072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與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及輔導，促進殯葬設施環保化、人性化及永續經營，提高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健全殯葬行為之管理，爰擬具「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五章，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訂定設置或擴充私立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及合併設置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專供樹葬者與相關地點之距離。(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申請啟用應備文件。(草案第七條)
- 七、本府設置之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草案第八條)

- 八、制定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草案第九條)
- 九、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應行遷葬墳墓及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定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十九條)
- 十四、各鄉(鎮、市)公所對違法殯葬案件及調查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五、明訂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收費事項及標準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理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為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二章章名。
<p>第三條 設置或擴充私立殯葬設施，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單獨設置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者，不得小於二公頃。</p> <p>二、單獨設置公墓者，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三、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者，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私立殯葬設施，應受前二項面積之限制。</p> <p>申請設置或擴充地點位於鄉（鎮、市）公所列管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位於山地原住民鄉地區之公立公墓面積小於二公頃者，依其人文及習俗，得免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備、給水與照明設備及停車場等應有設施。</p>	<p>一、 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應符合一定的經濟規模，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並參照其立法精神，訂定設置或擴充私立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p> <p>二、 第二項訂定合併設置殯葬設施之最小面積。</p> <p>三、 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惟擴充私立殯葬設施，仍須受第一項及第二項面積之限制。</p> <p>四、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位</p>

	<p>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本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p> <p>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寺院、宮廟、教會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p> <p>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使用管制規定，始核准其申請。</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具之文件及細項。</p> <p>二、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始得申請。</p> <p>三、殯葬設施為地上物設施，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之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土地符合使用管制規定意指該殯葬設施用地因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倘規模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第五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下列第一款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五百公</p>	<p>一、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立法精神及內政部九十</p>

<p>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p> <p>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p> <p>二、學校、醫院、幼兒園。</p> <p>三、戶口繁盛地區。</p> <p>四、河川。</p> <p>五、工廠、礦場。</p> <p>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各款規定距離之限制：</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定為墳墓、火化場、殯儀館用地及專用區，依其指定目的使用。</p> <p>二、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p> <p>三、在非都市土地設置殯葬設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二年六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九二○○○四八九八一號函釋內容訂定。</p> <p>二、鑑於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與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性質相似，爰將其設置、擴充地點距離為限制規定。</p> <p>三、規模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者，除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外，得由本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與相關地點之適當距離。</p>
<p>第六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墓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百公尺外，其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尺。</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公墓專供樹葬者，與相關地點之距離。</p> <p>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明訂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爰與營葬屍體及埋藏骨灰之性質不同，且對環境生態影響較小。</p>
<p>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訂定設置、</p>

<p>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與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營運、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五、本縣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八、設備來源證明。 九、設施配置圖。 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十一、營運計畫。 十二、收費標準。 十三、使用管理規定。 十四、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 	<p>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申請啟用應備具之文件。</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章名。</p>
<p>第八條 本府設置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複數櫃位以第一罐入塔、晉塔之日起算。</p> <p>前項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年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其申請次數不限，但每次以一年為限。</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已使用之第一項殯葬設施，其使用年限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府設置之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p>
<p>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增加八平方公尺。</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日期及地點。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p>前項更新計畫得以興辦事業計畫代之。</p>	<p>公私立殯葬設施之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並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含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及墳墓確為無主墳墓之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或以切結書代替之，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p>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期及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週。</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p>	<p>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應檢附文件。</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遺族之遷葬補償費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文件，函請主管機關辦理遷葬公告。 二、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遺族之遷葬補償費或

<p>救濟金由需地機關負擔。</p>	<p>救濟金由需地機關負擔。</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鄉(鎮、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由鄉(鎮、市)公所訂定，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備查後，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規定，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修正時，亦同。</p>	<p>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p> <p>二、私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項目，應訂定管理規定，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p>第四章章名。</p>
<p>第十四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所屬員工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工)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p>	<p>為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水準，爰明訂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所屬員工每年應參加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p>
<p>第十五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至本縣跨區經營備查者，亦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在此限。</p>	<p>殯葬禮儀服務為服務往生者之專業技術。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之術科考試範圍為殯葬文書，洗身、穿衣、化妝、靈堂佈置技能實作，能正確操作及執行喪禮服務基礎工作之人員；乙級技術士為熟練執行及統籌規劃喪禮服務從業人員。本項規範為配合內政部之證照制度推動，並尊重往生者及家屬之權益保障。</p>
<p>第十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向鄉(鎮、市)公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情形。</p>	<p>一、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定期向鄉(鎮、市)公所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p>

<p>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p>	<p>理及使用情形半年報表。 二、鄉（鎮、市）公所應定期向本府彙報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俾本府瞭解其營運狀況。</p>
<p>第十七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公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會員異動清冊報本府備查。</p>	<p>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定期將會員異動清冊報本府備查，俾本府瞭解其會員異動狀況。</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章名。</p>
<p>第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對轄區之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或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製成調查紀錄併送本府處理。 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墓主，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之墳墓，以與被營葬者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明訂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對違法殯葬案件應盡查報之責。 二、調查紀錄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明訂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之收費事項及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依據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辦理，明訂其收費事項及標準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 第三條 設置或擴充私立殯葬設施，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 一、單獨設置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者，不得小於二公頃。
- 二、單獨設置公墓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 三、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者，不得小於二公頃。

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私立殯葬設施，應受前二項面積之限制。

申請設置或擴充地點位於鄉（鎮、市）公所列管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原住民鄉地區之公立公墓面積小於二公頃者，依其人文及習俗，得免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備、給水與照明設備及停車場等應有設施。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其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寺院、宮廟、教會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使用管制規定，始核准其申請。

第五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下列第一款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各款規定距離之限制：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定為墳墓、火化場、殯儀館用地及專用區，依其指定目的使用。

二、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

三、在非都市土地設置殯葬設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第六條 設置、擴充專供樹葬之公墓地點，除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百公尺外，其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地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尺。

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與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營運、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申請書，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

- 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 四、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 五、本縣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六、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 七、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八、設備來源證明。
- 九、設施配置圖。
- 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 十一、營運計畫。
- 十二、收費標準。
- 十三、使用管理規定。
- 十四、其他依法應檢附之文件。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 八 條 本府設置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複數櫃位以第一罐入塔、晉塔之日起算。

前項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年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其申請次數不限，但每次以一年為限。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已使用之第一項殯葬設施，其使用年限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

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增加八平方公尺。

第 十 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其由本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殯葬設施名稱。
 -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日期及地點。
 -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 前項更新計畫得以興辦事業計畫代之。

第十一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含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及墳墓確為無主墳墓之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或以切結書代替之，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
-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期及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週。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公告：

- 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
-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遺族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鄉（鎮、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由該鄉（鎮、市）公所訂定，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備查後，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規定，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十四條 於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或所屬員工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工）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四小

時。

第十五條 申請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至本縣跨區經營備查者，亦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向鄉（鎮、市）公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情形。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公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會員異動清冊報本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對轄區之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或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製成調查紀錄併送本府處理。

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
-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 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
-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查報不全致認定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市）公所應再度查證及補正。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墓主，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之墳墓，以與被營葬者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

第十九條 本府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之收費事項及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14613644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各機關不具銓敘資格公務人員退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
- 三、「新竹縣各機關不具銓敘資格公務人員退休辦法」廢止理由及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 5518101 分機 3831
 - (四) 傳真：(03) 5519043
 - (五) 電子郵件：20047603@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各機關不具銓敘資格公務人員退休辦法廢止理由

經調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無未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為使法規合於時宜，爰廢止「新竹縣各機關不具銓敘資格公務人員退休辦法」，共計九條，並附全文。

新竹縣各機關不具銓敘資格公務人員退休辦法

-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之退休事項，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係指左列機關經原台灣省政府核（委）派並核定薪級，而組織規程尚未定職等致無法辦理送審或依規定毋須辦理送審（包括臨時編制、額外編制）之現職人員而言：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二、新竹縣議會。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第 三 條 退休金之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標準發給。但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以發給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退休之人員，以本府為核定退休之機關。

第 六 條 退休金請領之權利，自核准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七 條 職員退休金在原服務機關總預算內退休金科目項下開支。

第 八 條 第二條之臨時編制、額外編制人員，已屆命令退休年齡者，不准延長服務年限。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1955175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73。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9124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第四條增加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員工子女條件，明訂員工登記子女入園時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

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 五 條 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時應出具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 一、身心障礙：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子女：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 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員工在職證明書正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一項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新竹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新竹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子女。</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p> <p>三、身心障礙。</p> <p>四、原住民。</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前項除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外，以設籍本縣之幼兒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低收入戶子女。</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p> <p>三、身心障礙。</p> <p>四、原住民。</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p> <p>前項除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外，以設籍本縣之幼兒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為第</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為第</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p>

<p>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u>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u></p> <p><u>一、員工子女、孫子女。</u></p> <p><u>二、需要協助幼兒。</u></p> <p><u>三、前二款以外幼兒。</u></p>	<p>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p>	<p>工子女。</p>
<p>第五條 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時應出具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下列證明文件正本：</p> <p>一、身心障礙：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證明文件。</p> <p>二、低收入戶子女：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三、中低收入戶子女：依</p>	<p>第五條 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時應出具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下列證明文件正本：</p> <p>一、身心障礙：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證明文件。</p> <p>二、低收入戶子女：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三、中低收入戶子女：依</p>	<p>配合第四條增加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員工子女條件，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其員工登記子女、孫子女入園時應出具之證明文件。</p>

<p>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p> <p>七、<u>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員工在職證明書正本。</u></p> <p>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p> <p>第一項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p>	<p>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p> <p>第一項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p>	
---	---	--

<p>第六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並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p>	<p>第六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並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四名以上（包含鑑輔會安置之名額），得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除身心障礙者外，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四名以上（包含鑑輔會安置之名額），得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除身心障礙者外，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定之。</p>	<p>第八條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19551757A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73。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9124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次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之主管機關代表為本府教育局代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代表。
-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四、家長團體代表。
- 五、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單位）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 <u>本府教育局</u> 代表。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明定主管機關為教育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p>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四、家長團體代表。</p> <p>五、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p> <p>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單位)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四、家長團體代表。</p> <p>五、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p> <p>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單位)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六條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p> <p>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p> <p>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本條未修正。</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第八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八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p> <p>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p>	<p>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p> <p>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p>	<p>本條未修正。</p>

<p>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由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由重行提起申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p>	<p>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p>	<p>本條未修正。</p>

<p>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申評會議進行審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申評會議進行審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p>	<p>本條未修正。</p>

<p>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p>	<p>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p>	<p>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p>	<p>本條未修正。</p>

<p>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由重行提起申訴。</p>	<p>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由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p>	<p>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p>	<p>本條未修正。</p>

<p>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